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爱旭 公告编号:2020-019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7日 下午14:00开始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因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钟瑞庆先生将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钟瑞庆先生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9-22项议案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放弃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表决权。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临2020-01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9年年度报告	√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制定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5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	√
12.03	发行时间	√
12.04	发行数量	√
12.05	发行对象	√
12.06	认购方式	√
12.07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12.08	限售期安排	√
12.09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
12.10	上市地点	√
1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2.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1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22	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23	关于制定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4	关于制定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5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6	关于投资建设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议案	√
27	关于投资建设光伏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
28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第11-22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项、第8-23项、第25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9-22项议案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

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2	ST爱旭	2020/3/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应当详细填写该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登记地点联系电话 0579-83810182。  
(三)登记时间: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叶杰  
联系电话:0757-87362036  
联系传真:0757-87362036  
电子邮箱:BOB@aixosolar.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年度报告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制定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5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1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02	发行方式			
12.03	发行时间			
12.04	发行数量			
12.05	发行对象			
12.06	认购方式			
12.07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2.08	限售期安排			
12.09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12.10	上市地点			
1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3	关于制定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关于制定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关于投资建设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议案			
27	关于投资建设光伏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28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入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采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爱旭 公告编号:2020-016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及说明  
为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 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6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48,966,469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5. 2018年,上海新梅与广东爱旭全体原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广东爱旭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7,500.00万元、66,800.00万元和80,000.00万元。2019年,广东爱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342.37万元,盈利实现程度为103.88%。  
考虑到业绩承诺人对公司利润的补偿义务,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具有一定的保障。本次测算过程中,对于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假设测算:  
情形一: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业绩承诺值持平。  
情形二: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业绩承诺值上升10%。  
情形三: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业绩承诺值上升20%。  
6.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年	2020.12.31	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182,988.82	182,988.82	237,885.47

情形1:公司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2020年业绩承诺值持平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07.77	66,800.00	66,800.0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0.3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0.32

情形2:公司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2020年业绩承诺值增长10%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07.77	73,480.00	73,480.0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0.3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0.35

情形3:公司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2020年业绩承诺值增长20%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07.77	80,160.00	80,160.0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4	0.3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4	0.38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作为太阳能电池供应商,为客户、市场提供高效、稳定的产品供应至关重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顺应行业技术升级趋势,是公司将先进技术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必由之路,是公司产能全国布局的重要支撑,可增强公司整体的产能优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公司主业,是公司立足自身业务优势,完善产业布局,避免产能风险、技术风险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做大做强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生产人员2,032名,研发人员572名,管理人员734名,销售人员32名,具有庞大而专业的生产、研发和管理团队,公司的技术人员有部分曾就职于业内知名企业、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招聘优秀人才,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2. 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保障义乌三期项目和光伏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具体表现在专利数量、行业标准、产能技术、转换效率等多方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494项,其中发明专利61项,实用新型246项。公司作为业内PERC电池技术的开拓者,业内首先掌握栅线PERC电池大规模量产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首创了“双面、双测、双分线”的行业标准,并获得首张85双面PID证书。公司的转换效率始终领先,2018年量产双面SE-PERC电池效率突破22%,2019年初量产PERC电池效率突破22.5%,2020年PERC电池量产转换效率预计突破23%。

在PERC电池技术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并保持行业领先的同时,公司同样高度重视其他技术路线的研发,针对TOPCON、HJT、IBC、HBC、叠层电池等技术路线,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持续不断的深入研究,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储备。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3. 市场储备  
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发布的《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2018》,中国光伏中长期发展目标展望如下:光伏发电装机要从2018年的60.2%下降到2050年的11.1%,发电量需从2018年的70.4%下降到14.0%;而光伏装机需从2018年的9.2%上升到2050年的38.3%,发电量从2018年的2.5%上升到19.3%。可见,未来光伏市场容量巨大。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数据,2018年,PERC电池市场份额由2017年的15%迅速提升至33.50%,预计2021年占比将达到约61%,远超常规晶硅、多晶等其他电池的份额。大规模量产技术成熟的PERC电池是最符合“平价上网”时代的产物。

公司从事光伏晶硅电池生产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客户资源。公司加强产品创新,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整合各种优势资源,2019年率先推出166mm、210mm高效晶硅PERC电池片,积极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持续扩大主营业务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产品产能规划》,随着天津基地项目顺利投产,公司推出了166mm和210mm高效光伏新产品,公司将稳健推进晶硅太阳能电池的产能扩张,持续推动技术革新和成本生产的降低,以满足市场对高效太阳能产品的旺盛需求。公司计划打造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产能2020年底达到22GW,2021年底达到32GW,2022年底达到45GW,进一步巩固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专业制造商的领先地位。公司将通过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强多元化融资能力,建立绿色供应链等多项多层次手段为公司战略目标的有效保驾护航。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公司主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产能布局,增强技术实力,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实现预期目标  
公司已经顺利完成天津基地项目建设投产,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合理制定开工计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使募投项目尽早达到达产状态,实现预期效益。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有利于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合理统筹资金,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归还部分贷款,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与此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优化核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超越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爱旭 公告编号:2020-010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号),于2019年9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现就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9年5月10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为:  
(一)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业务及负债;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100%的股权。  
置出资产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出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5.16亿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为5.17亿元。  
置入资产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入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59.43亿元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作价为58.85亿元。  
公司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对于等值置换后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外币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购买。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88元/股。  
根据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估值,经交易各方确认,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值为53.68亿元,以3.88元/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383,505,150股。  
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号),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1,383,505,1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9年9月12日,广东爱旭100%股权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根据《置出资产交易协议》,置出资产的交割日为2019年9月12日,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将转移至置出资产承

接方,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

2019年9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450002号),确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829,888,230元。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置入资产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得低于47,500.00万元、66,800.00万元和80,000.00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相关章节)。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广东爱旭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49,342.37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103.88%。业绩承诺方完成了2019年度业绩承诺,无须进行业绩补偿。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异数	实现率
2019年度	47,500.00	49,342.37	1,842.37	103.88%

四、上网文件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核查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015号)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011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